

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《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www.hongsibu.gov.cn) 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丹霞路与民族路交叉口东南角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8856；传真：0953-5098021；电子邮箱：hsbga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公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公安工作，将群众关注关心的各类事项纳入政务公开范畴，不断拓展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公安分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00 条，其中部门动态 14 条，公示公告 14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 3 条、预决算公开 2 条、议案提案 3 条、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等。进一步推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发布权力运行类信息 156 条，其中行政

许可信息 22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134 条，切实增强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公安分局收到并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1 件，由于公民提交的内容属于投诉事项，我局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，已按时答复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公安分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细化职责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严格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，严守公安工作秘密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以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，定期更新，充分发挥“红寺堡公安”视频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做到同频共振，矩阵联动，融合发展。开通“主题教育有声书”“夏季行动平安守护”“枫桥经验 60 周年”等系列栏目，全年发布网评文章、信息 3500 余条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重点工作、目标任务、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对于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，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不断增强政务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司	法 律 服 务	

		业	益	务				
			组	机				
			织	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事项多、部门多，虽然已制定相关工作标准，但部分部门主动性还需加强。二是专业能力仍需加强。分局各部门均由内勤来担任政务公开工作，可能存在对相关要求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透彻，一定程度上不能完全满足当前政务公开工作需求。三是政策解读仍需加强。目前分局规范性文件解读方式大多以文字为主，形式不够多样，质量还需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探索建立更加规范、高效的政务公开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抓好工作落实。二是加大具办人员的培训力度，通过以改代训、以会代训的方式，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三是探索更多更新政策解读方式，多运用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卡通动漫等形式，多样化、灵活化开展政策解读工作，方便公众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对照《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公安分局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不断强化政策解读和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需求。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征求代表们的意见建议，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今年以来，分局开展政府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自查活动 6 次，累计整改错误信息 32 条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